**区城管局2016年度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承担赫山中心城区内所有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生产作业实行市场化动作）。
 （二）负责辖区内所有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主次干道以外区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不含供排水和燃气）、园林绿化、流动商贩、侵占城市道路及焚烧垃圾、秸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负责强制拆除主次干道以外区域不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四）负责辖区内查违控违，具体包括辖区内所有区域村（居）民违规建房、主次干道以外区域未经规划行政许可违规建设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
 （五）负责指导各建制镇城市管理等工作。
 （六）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上级政府赋予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积极参与城市管理活动，负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查违控违拆违相关工作，负责城管中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隶属于区政府正科级事业机构。部门设置有：机关、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兰溪城管执法大队、规划执法大队、龙岭城管执法大队、沧水铺城管执法大队、应急大队、查违办。我局有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赫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的相关说明

2016年收入19083723.00元，与2015年决算数8594047.00元比较增长122%。

（二）、支出的相关说明

2016年支出总额为19493949.56元，与2015年决算数8467981.44元比较增长130%。

四、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19083723.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83723.00元，占2016年收入100%。

五、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支出总额为19493949.56元，其中：

1、基本支出16812949.56元，占2016年支出的86%。

2、专项支出：2681000.00元，占2016年支出的14%。

六、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9083723.00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8594047.00元比较增长122%。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9493949.56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8467981.44元比较增长130%。

七、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19493949.56元，与上年决算数8467981.44元比较增长13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19493949.56元，其中：

1、基本支出16812949.56元，占2016年支出的86%。

2、专项支出：2681000.00元。占2016年支出的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19493949.56元，2016年年初预算支出数1664497.76元增长1071%。其中：

2016年决算基本支出16812949.56元，比较2016年预算基本支出1664497.76增长910%。增减原因是因为2015年10月城管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新进人员相关手续尚未完善，导致人员工资及经费未纳入预算。

2016年决算项目支出2681000元，比较2016年预算基本支出30000增长8837%。增减原因是因为2681000元为2015年城市维护费及街道社区等工作经费，是上级专项导致的增加。

八、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决算基本支出16812949.56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378303.34元，其中：基本工资3819928.34元，绩效工资：2558375.00元，占2016年基本支出的38%。

2、商品和服务支出9496163.97元，其中：办公费263530.40元，印刷费：103268.00元，物业管理费：27400.00元，水费：12364.00元，电费：40000.00元，会议费：6140.00元，公务接待费：10150.00元，专用燃料费475460.00元，委托业务费1607992.03元，租赁费：18800.00元，培训费：64172.00元，劳务费：1321619.00元，专用材料费：4822496.41元，工会经费：443800.00元，维修费：235634.0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3338.13元。占2016年基本支出的56%。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38482.25元，其中：生活补助231285.00元，医疗费：75552. 17元，住房公积金：628045.08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00.00元。占2016年基本支出的6%。

九、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为53488.13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338.13元，公务接待费：10150.00万元。

（一）、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7500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000元，公务接待费：22500.0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3488.13元，比较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7500元减少45%。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支出。

（二）、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为71213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063.00元，公务接待费：10150.0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3488.13元，比较2015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71213元减少25%。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把支出关，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区城管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接待批次15批，公务接待人数90人。

十、关于区城管局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区城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9493949.56元，与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7981.44元比较增加11025968.12元，增长130%。增加原因是因为2015年10月城管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新进人员相关手续尚未完善，导致人员工资及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区城管局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都没有。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年，区城管局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1、绩效目标方面：单位各股室及各城管大队均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

　2、绩效跟踪方面：积极开展绩效跟踪，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3、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推进绩效评价，并实施绩效信息公开。

4、结果应用方面：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十二、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学习费等支出。